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合作，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按揭贷款（买方信贷）结算模式销售产品，同意对公司客户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67.5万元，期限为12个月的保证金质押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，同时有利于销售货款的回收，减少坏账损失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；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，并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，风险总体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